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于2021年7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68元/份调整为34.617元/份，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0.81元/股调整为20.74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及李信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1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426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及李信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